

财政金融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时间：2020年9月28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理处罚—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轻微	1. 初次发生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2.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少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较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多次发生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2. 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理处罚—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轻微	1. 初次发生截留代收财政收入的行为。 2.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少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理处罚—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轻微	1. 初次发生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 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数额较小，造成较少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 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轻微	1. 初次发生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小。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大，或虽数额不大，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严重	1. 多次发生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2. 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骗取的资金。 2. 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轻微	1.初次发生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3.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轻微	1.初次发生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违法行为。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较小，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较大，或虽数额不大，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为。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3.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企业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轻微	1.初次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2.给予警告。
				3.企业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企业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较大，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2.给予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警示或劝阻，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3.企业和个人发生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数额巨大，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3.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轻微	1.初次发生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2.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资金损失。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较大或虽数额不大但造成一定的资金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严重	1. 多次发生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2. 受到过有关部门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数额巨大，造成重大的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1.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2. 没收违法所得。 3. 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 4.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10	违反《会计法》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1. 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 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 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的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3.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4. 没收违法所得。 5.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 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7.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1	违反《会计法》规定，私设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一般	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的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3.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 私设会计账簿，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2	违反《会计法》规定，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1. 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 违法行为因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或者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 3. 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30%以下或者合计金额较小，没有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因可以克服但不具备克服条件的客观原因，或者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3.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30%以上60%以下或者合计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因可以克服的客观原因，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3. 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的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5.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60%以上或者合计金额较大，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1.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3	违反《会计法》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1. 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 违法行为因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 3. 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3.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 违法行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3. 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的警示或、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5.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4	违反《会计法》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致使个别账目不符合规定，但对会计信息影响较小，没有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2.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部分账目不符合规定，对会计信息影响较大，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2.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5	违反《会计法》规定，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2.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导致会计资料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较轻的损害，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2.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导致会计资料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较重的损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2.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6	违反《会计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且对单位会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因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	
				3.违法行为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4.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没有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因较小的工作过失形成。	2.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	1.违法行为对单位会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因故意，或者明显的工作过失形成。	2.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17	违反《会计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形成。	
				3.违法行为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一般	1.违法行为的发生因轻微的工作过失形成。	1.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2.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保管期限在5年及以下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为因故意，或者工作过失形成。	1.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2.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4.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保管期限在5年以上的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18	违反《会计法》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一般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1.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2.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	1.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1.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2.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19	违反《会计法》规定，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轻微	1.初次违反会计管理类法律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行为的发生因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形成。	
				3.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	
			一般	4.任用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员在2人及以下，或者占会计人员总数的20%以下。	1.责令限期改正。
				1.违法行为的发生因无法克服，但不具备克服条件的客观原因形成。	
				2.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没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20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严重	3.任用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员在2人以上5人及以下，或者占会计人员总数的20%以上50%以下。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曾因会计违法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或者书面的警示、劝阻，未做有效整改或者继续实施、或者再次实施会计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	
			一般	3.任用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员在5人以上，或者占会计人员总数的50%以上。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会计机构负责人不符合《会计法》第38条规定的条件，或者未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	
				1.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严重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严重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要求修正的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严重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不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营者或投资者拖延、阻挠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严重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相关材料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严重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机关备案。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性活动。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招标控制价；（二）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0号）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6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二）未按照标准采购进口产品的；（三）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四）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五）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六）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二）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三）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四）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五）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六）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集中采购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规模较小，且采购金额较小。 4、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且产品质量优良、服务良好。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警告
			一般	1、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2、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规模较大或采购金额较大。 3、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高于或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且质量和服务较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1、多次实施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为。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活动。 3、擅自采购采购规模巨大或采购金额巨大。 4、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质量或服务较差。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罚款。

27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3月财政部令第90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报、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提供的虚假材料数量较少。 3、提供的虚假材料对投标结果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但并未中标或入围。 5、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提供的虚假材料数量较多。 2、提供的虚假材料对投标结果具有较大影响。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已中标或入围，但并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供应商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法规，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提供的虚假材料数量特别多。 4、提供的虚假材料严重影响投标结果。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已中标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1、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8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五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行为行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 3、违法行为为未对投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对评标结果未产生实质影响。	1、给予警告。 2、并处2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再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法规。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法规，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对投标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9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为未对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为未对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产生较大影响。 2、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法规，屡查屡犯。 2、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警示或劝阻，仍实施违法行为。 3、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轻微	未经合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持证经营	依法对未持证法人责令限期整改
31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轻微	经营期间达不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
			一般	经营期间达不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限令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	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32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轻微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	给予警告
			一般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	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33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轻微	1、初次违反。 2、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2、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一般	1、再次违反。 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严重	1、多次违反。 2、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3、构成犯罪的。	1、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3、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4、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5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金融风险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6	小额贷款公司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报送信息或作出说明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积极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报送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7	小额贷款公司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金融风险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8	小额贷款公司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未造成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一定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9	民间融资机构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金融风险的	1.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0	民间融资机构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报送信息或作出说明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且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未报送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且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1	民间融资机构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金融风险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2	民间融资机构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未造成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一定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金融风险的	1.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4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报送信息或作出说明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且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未报送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且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金融风险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6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未造成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一定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配合监督检查，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能够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48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例情形之一，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轻微 一般	有前述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述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49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变更后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备案，但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变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变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且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五万元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50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轻微 有受托投资行为 一般 有受托投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其中受托投资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受托投资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受托投资在一亿元以上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5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融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的；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例情形之一，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轻微 有前述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有前述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严重 有前述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2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业务开展情况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53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情形之一，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轻微	有前述情形之一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前述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54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金融风险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5	融资担保公司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报送信息或作出说明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且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报送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积极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6	融资担保公司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金融风险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7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未造成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一定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8	交易场所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金融风险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报送信息或作出说明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且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9	交易场所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报送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积极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60	交易场所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金融风险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未造成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61	交易场所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一定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6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第四项情形，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违法所得高于五万元，但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违法所得高于五万元，且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1.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63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金融风险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报送信息或作出说明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且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6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报送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积极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5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金融风险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金融风险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6	农民专业合作社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未造成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一定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